

关于汾阳市人民法院建设的
汾阳市人民法院地下车库及加建会议室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后公布

建设单位：汾阳市人民法院
项目名称：汾阳市人民法院地下车库及加建会议室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
项目内容：位于文峰街道南关社区人民法院院内，
占地面积为 10800 平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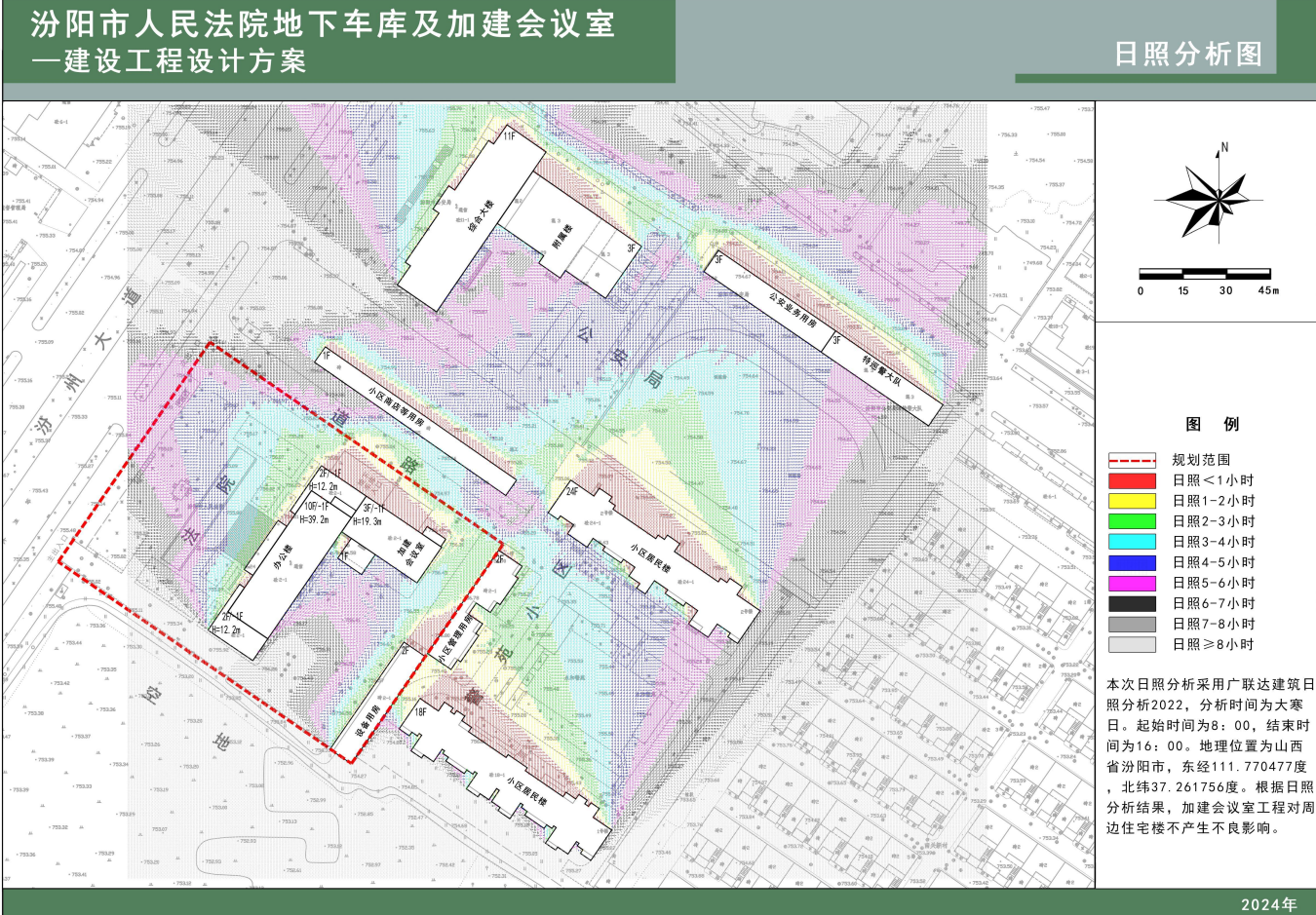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事项：修建性详细规划（由山西明枫规划设计工程
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《汾阳市人民法院地
下车库及加建会议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》）

公示单位：汾阳市自然资源局
公示时间：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示到该建设项目规划
核实合格为止



《汾阳市人民法院改扩建方案》指标对比表

指标 / 规划	规划设计条件	控制性详细规划	汾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	项目按改扩建方案建成后	对比情况	建议措施
容积率	≤2.0	≤2.0	1.0-3.0	1.11	符合	不需调整
建筑密度	≤40%	≤30%	≤30%	19.86%	符合	不需调整
建筑限高	建筑限高 40 米	建筑限高 40 米	—	办公楼主体建筑高度 39.2 米	符合	不需调整
建筑退界	—	东侧退住宅用地 8 米；南侧退规划道路红线 5 米；西侧沿绿线后退 5 米；北侧退和谐街道路红线 5 米。	东南角设备用房未后退南侧规划道路红线，不符合城市管理技术规定退南侧规划道路红线不低于 3 米的退让距离；东南角设备用房未后退东侧住宅用地红线，不符合城市管理技术规定不低于 4.5 米的退让距离。	建筑退界保持现状不变。	退距东、南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汾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。	东退住宅用地 8 米(现状建筑保留,新建建筑据此退距要求进行管控)；南不作退距要求(建议控规调规时,对控规规划的法院用地南侧规划道路进行南移)。
绿地率	≥30%	≥40%	≥35%。	14.11%	突破规划设计条件,也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汾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	绿地率≥10%
主要出入口	—	向北、西、南侧开设	—	主出入口位于用地西侧	符合	不需调整
停车位	—	0.3 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	—	72 个	能够满足停车需求	不需调整



本次仅针对地下车库部分手续进行公示